

部门决算绩效评价管理情况说明（决算公开）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财债[2016]16号）要求，玉溪市红塔区春和街道办事处在2017年度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部门决算中反映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二、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2.56万元，执行数为1544.27万元，完成预算的350.8%。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较低，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在设定量化细化的绩效目标时，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真正发挥绩效管理的作用。

区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全称）	河道清淤保洁费		
预算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春和街道农业中心水利室		
预算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春和街道办事处		
项目所属年度	2017		
项目预算安排（万元）	17.72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万元）	17.72 万元		
项目评价类型	个人家庭补助		
项目评价结果	保障河道清洁通畅		
一、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指标	预期绩效指标（内容和值）	指标完成情况	差异说明
项目产出	保障河道清洁干净	100%	无
项目效益	保障河道清洁干净	100%	无
二、评价综合意见			
主要绩效情况	清理河道，，保障了街道辖区内河道通畅，干净。		
主要问题与建议	无		



预算单位：玉溪市红塔区春和街道办事处

公告时间：2018年9月18日